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說明

103年10月21日 1033174727 號簽核定
103年12月18日 1033175862 號簽修正通過
104年7月9日 1043172848 號簽修正通過
107年8月21日 1073273541 號簽修正通過

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

壹、申請方式：

1. 受理方式：預約與現地登記並行：

(1) 展演活動最晚3天前(含第3天)，預約申請辦理以上班
日為限，當週預約下週，e-mail及傳真方式預約。

(2) 當日上午10時45分前現地登記。

2. 受理地點：本館紅毛城遊客諮詢中心(淡水區中正路28巷1號)。

3. 受理人員：當日遊客諮詢中心服務人員。

4. 請本人攜帶下列資料前往申請地點申請：

1. 申請表正本乙份(請黏貼相片並先行填寫相關資料)。

2. 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須符合音樂、美術、技藝及表演藝術4種
類之一，且該證須為有效證件)。

參、開放地點、類別及名額：

項次	開放地點	音樂類	美術類	技藝類	表演藝術類	名額	備註
		名額	名額	名額	名額	小計	
1.	紅毛城 紅城小舖旁	v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	1	1	1		
2	淡水海關碼頭 榕樹下/ubike 站入口廣場	v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07/10/1後 開放申請。
		1	1	1	1		
3	淡水海關碼頭 B、C棟倉庫走 道間	○	○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07/10/1後 開放申請。
				1	1		
4	淡水海關碼頭 忠義池/A棟洋 樓前廣場	○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	1	1		

							※107/10/1後 開放申請。
5	淡水海關碼頭 大草坪區東側 /階梯旁草地	○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07/10/1後 開放申請。
			1	1	1		
6	淡水海關碼頭 過橋頭/電機 室旁	v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07/10/1後 開放申請。
			1	1	1		
7	滬尾礮臺北門 鎖鑰前通道	v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	1	1		
8	滬尾礮臺民眾 休息室前通道	v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	1	1		
9	小白宮涼亭區	v	v	v	v	1	不提供硬體相 關設備所需之 電力、用水，請 自備蓄電池。
			1	1	1		
總計			9				

※ 「v」代表開放、「○」代表沒有開放。

以上9區共9組。

肆、開放項目：音樂、美術、技藝及表演藝術等4類。海關碼頭園區同一時
段受理類別不超過，音樂類

伍、展演時段、管理規定及限制事項：（請各展演人員於申請展演前務必詳
細閱讀）

1. 登記時間：

- (1) 申請單位最晚在展演活動3天前(含第3天)填寫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表(請至本館官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區下載申請表格)，預約場地使用申請。
- (2) 若預約人數未滿開放地點申請人數，則開放展演當日上午現地登記(紅毛城諮詢室)，登記時間上午9時45分至10時45分。

- (3) 若現地登記人數超出開放地點申請人數，依登記時間順序為優先，序號越少越優先。序號相同者，以現場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抽籤時間：展演當日上午 10 時 45 分。展演名單公告時間：展演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上述時間皆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2. 展演時間：本館開館日，惟本館得視實際需求不予開放特定或全部展演地點。
- (1) 紅毛城、滬尾砲臺、小白宮
- A. 平日，每日上午 11 時至 16 時 30 分。(不包含海關碼頭園區)
- B. 週末，每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不包含海關碼頭園區)
- (2) 海關碼頭園區
每日下午 3 時至 21 時 30 分。
3. 展演者申請核准後，可經本館現場管理人員同意提早進行表演，不受平日 11 時及週末 10 時 30 分限制，但表演最終時間不得超過規定時限，且本館管理人員將於展演時間內不定時前往展演地點了解展演者展演情形。
4. 開放地點申請人數超過開放名額時，依申請時間順序為優先，序號越少越優先，序號相同者，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
5. 5 人以內的團體表演視同為申請 1 個名額 (但每人仍須填列申請表)，另現場管理人員如對團體表演人數過多認定有妨礙遊客通行之疑慮者，有權裁量是否接受該團體表演之申請，或調整該團體表演之位置。
6. 為使更多人可有展演機會，週六、日 2 天之第 2 日可展演街頭藝人，應以第 1 日參加抽籤但未中籤之人員為主。
7. 為避免有互相干擾之疑慮，海關碼頭園區內展演地點同一時段內，受理音樂類別不超過 2 組為限，本館管理人員有權裁量請展演者配合調整。
8. 申請展演人員應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說明文件，俟經申請即視為了解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館管理作為。
9. 因顧及公眾通行問題，故展演者表演範圍或擺設物品、器材範圍以該開放使用大小為限，如現場管理人員如對展演者申請擺設物品、器材範圍認定有妨礙、影響公眾動線之疑慮，有權裁量請展演者配合調整，或是否接受該展演者之申請。
9. 本場地僅接受領有新北市街頭藝人證者申請，申請者應出示未逾期之街頭藝人證，如持過期證件申請，本館有權拒絕其申請。
10. 本館各場所皆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用水，展演者如有需求請自行準備，且為響應節能減碳，本館街頭展演活動禁止使用發電機設備，展演者如有用電需求應改用蓄電池或其他方式替代。

11. 為維護周邊民宅居住生活品質，使用擴音設備請務必注意音量，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展演者自行負責。
12. 展演者若需使用音效輔助器材時，請注意音量大小是否超出相關環保法規規定，如經本館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將處以禁止展演 2 個月並通報文化局記點。
13. 為維護館區地面平整及公眾安全，街頭藝人不得私自於地面鑽孔或埋入地面掛鉤或固定繩索所需使用之物品，經查獲者一律視同破壞公物罪，並將處以禁止展演 2 個月並報文化局記點。
14. 展演者展演時應佩掛『新北市街頭藝人證』或將展演證彩色放大影印（但正本仍應隨身攜帶，以利比對查核）放置於清楚可見處以供稽查人員核對身分與識別之用。
15. 展演者展演內容務必與展演證上表演內容相同，若經查獲表演內容不同者，將依據「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規定辦理記點，並依本館管理規定暫停展演申請。
16. 展演者表演的場地，依本館於規定的位置擺設為限；如遇該場地舉行活動，本館得視實際需求不予開放申請。
17. 展演者應接受本館現場管理人員的管理並遵守本場地各項使用規定，如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館管理人員有裁量權做出適當之處分。
18. 展演者如表演或展示的物品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相關使用權利，若有涉及相關法律由展演者自行負責。
19. 展演後展演者應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展演者所使用的傘架、展示品、畫作、音箱等使用器材，不得堆放於園區內，如經發現，視同廢棄物處理。

陸、違規處分：

1. 於本館管轄的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不聽或經本館巡查人員現地拍照舉發者，本館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並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1) 無本市街頭藝人證或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
 - (2)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或超過展演時限甚久經本館巡查拍照存證者。
 - (3)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
 - (4)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
 - (5)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
 - (6) 申請核准後不進行展演活動者。
 - (7)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

2. 本館管理人員得依前款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
- (1) 初次違反規定者，自違反規定當日起禁止展演申請權 1 個月。
 - (2) 第 2 次違規反規定者，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 2 個月，並得連續處分之，並將相關情形呈報本府文化局進行相關處置。
 - (3) 本館管理人員進行處分後，應立即將違規對象、違規情形、違規次數及禁止展演期間做成書面紀錄，並轉交本館承辦人員彙整。

管理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營運管理組
場地管理人：江先生
聯絡電話：(02)26231001#26 紅毛城諮詢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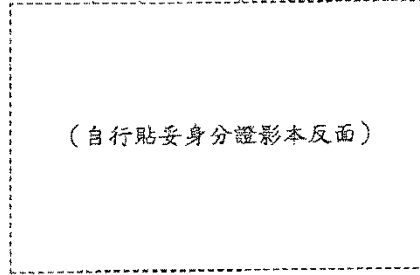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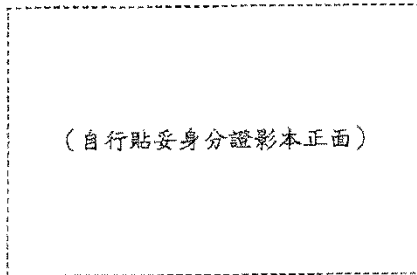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人	
街頭藝人許可證證號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通訊地址	□□□□□□			
E-mail				
電話		手機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類(素描、繪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類(唱歌、器樂演奏、小型樂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類(工藝、捏麵人、剪影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舞蹈、魔術、戲劇、雜耍等)			
展演日期	展演內容	展演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紅毛城紅城小舖旁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海關碼頭榕樹下/ubike 站入口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海關碼頭 A 棟洋樓/忠義池前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海關碼頭 B、C 棟倉庫走道間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海關碼頭大草坪區東側/階梯旁草地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海關碼頭過橋頭/電機室旁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滬尾礮臺北門鎖鑰前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滬尾礮臺民眾休息室前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小白宮涼亭區		
使用器材 (請詳列)				
進場時間	時 分	退場時間	時 分	
本團體(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各項規定，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審查結果	
營運 管理組		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許可	
		館長		

聯絡電話：週一~週五(02)28212830 分機 214 李小姐
 傳真電話：週一~週五(02)26212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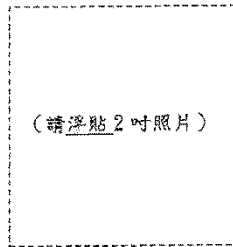
Received Time Sep. 10. 11:37AM

附件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二)二吋相片 1 張



(三)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外籍人士檢附)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身心障礙者檢附)

(五)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未依本館指定期限內補件者，本館得逕行退件。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_____) (____年
 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申請新
 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及審查通過
 後參加此展演活動，特此證明。

自行貼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自行貼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反面
--------------------------	--------------------------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Received Time Sep. 10. 11:37AM

委 任 聲 明 書

委任人姓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因身障身份(依貴府文化局登記為準)「登記及抽籤作業」較為不便，故委任以下人士代為協助辦理，本人並承諾如抽得展演資格後，展演活動必由本人前往進行，如有將資格轉讓他人或屆時有非本人進行展演之情形者，願依新北市政府及管理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受任人資料欄】

受委任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理說明：

1. 受任人請於辦理委任手續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現場人員查核。
2. 如街頭藝人已辦理委任手續後，欲變更委任人者，請於變更當日重新填寫委任書，本館將以最新填寫之委任人為辦理相關手續之標準。

此致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簽署時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明書簽署後，請館理人員影印一份現場留存，另送回行政中心建檔留存】